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3〕1012号

门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上级 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

各相关预算单位：

为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门源县部门（单位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门财字〔2017〕225号）相关要求，经审核，现就各相关预算单位申报的，截止2023年11月30日前的上级专项支出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各相关预算单位严格按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完善项目实施跟踪监控机制，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，并按规定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于2024年2月底前将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报送至财政局绩效股，绩效股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再评价，各相关预算单位做好配合，确保评价工作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2023年1-11月份上级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批复分解表

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